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网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81,7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1,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1,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1,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1,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1,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1,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拟进行权益分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1,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1,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1,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增加

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准结果为准)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修订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1,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股票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增加资金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1,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茹家缘 杨静怡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